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海外監管公告

附屬公司業績

此公佈並非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公佈。此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向本公司之股東提供其一間上市附屬公司 AMERICAN HOUSING REIT INC. 之財務資料。該上市附屬公司公佈其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American Housing REIT Inc. (美州房地產投資信託) (「AHR」) (其股份於美國場外電子櫃檯交易系統上市)公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AHR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摘要連同去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止 3 個月 美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止 6 個月 美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 3 個月 美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個月 美元
總收益	529,214	974,192	309,439	471,369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¹	62,401	23,288	102,766	219,276
折舊及攤銷	(96,991)	(184,670)	(88,875)	(186,841)
利息	(203,373)	(350,698)	(73,446)	(73,446)
稅前虧損	(237,963)	(512,080)	(59,555)	(41,011)
所得稅	-	-	-	-
期內虧損	(237,963)	(512,080)	(59,555)	(41,011)
營運現金流(“FFO”)	(140,972)	(327,410)	29,320	145,830

資產負債表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美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美元
總資產	19,736,063	15,430,662
總負債	(13,749,889)	(8,878,667)
股東權益總額	5,986,174	6,551,995
已發行股數	646,809	625,690
每股資產淨值 ²	9.25	10.47

附註:

- 於2014年11月21日，AHR與Inter-American Management, LLC (美州國際管理公司) (「IAM」)(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簽署生效日期為2014年4月1日之管理協議。根據管理協議，IAM負責設計和實行AHR的商業戰略和管理其商業活動和日常營運。為執行該等服務，AHR將支付予IAM物業管理服務費及基本管理費，相當於(a) 每年2.0%AHR的資產淨值，或(b) 每月30,000美元 (以較高者為準)。管理協議還允許IAM收取相當於租金收入的 8%作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報酬。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IAM選擇不提供任何物業管理服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IAM已收取之管理費為120,000美元。
- 於2014年7月18日，AHR完成了基準為150對1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除非另有說明，本公佈內所引用AHR的普通股乃指股份合併後普通股的數量。

於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內，AHR已分派2個季度股息，合共股息支付總額達310,491美元，實現年化收益率8.0%的目標。AHR自2014年4月首次支付季度股息。

於2014年9月30日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AHR持續派發年化收益率超過8.0%之季度股息予其股東。

到目前為止AHR貫徹一致的紅利支付記錄凸顯了其業務模式的有效性，其持續收購單棟出租單位。AHR得以維持折合成年率的股息收益率8.0%，即使其打算轉至紐約證券交易所，使AHR獲得機構的資金，擴大其資產基礎及扛桿效力。後者將反過來，增加本公司持有85%之子公司，美州國際管理公司獲得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費用，從而將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股東價值作出積極貢獻。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香港特區，2015年8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世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尚博士及馬運弢先生。

本公佈所載之前瞻性陳述乃根據AHR有關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現行假設及預測，根據一九九五年美國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之「安全港」條文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者存在重大差異。本公佈提供之所有資料乃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除適用法例規定者外，AHR並不就更新前瞻性陳述承擔任何責任。